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拉夏贝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061.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52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拉夏贝尔及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98140078801600000053、8110201013100789768。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 91D1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徐发改产备（2015）77 号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徐发改产备（2015）76 号
合计		40,525.43	-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占总 投资的比例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100.00%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00.00	7,925,586.70	9.44%
合计		405,254,300.00	329,179,886.70	81.23%

### 四、公司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29,179,886.7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拉夏贝尔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拉夏贝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拉夏贝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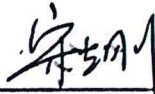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秦成栋

保荐代表人: 宋志刚



宋志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